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15:00（星期三）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2025 年 12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领航大厦 3 栋 12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
2.01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与受共同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 2026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年度计划及其业务授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3)
4.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提示：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00、议案3.00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其中议案 2、议案 4 需要逐项表决；议案 1、议案 4.01、议案 4.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其中议案 2.01 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华润化学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华润化工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浦发银行—中信建投华润化学材料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三位关联股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 2.02 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华润化学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将对议案回避表决。

(4)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30）

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领航大厦 3 栋 12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到场。

5.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潘金良

(2) 电话：0519-85778588

(3) 传真：0519-85778196

(4) 邮箱：crrchem@crrchem.com

(5)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领航大厦 3 栋 12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 邮政编码：213033

6. 其他事项：

(1) 会议相关材料备置于会议现场。

(2)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90”，投票简称为“华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1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与受共同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			
2.02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6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年度计划及其业务授权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 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 三者只能选其一, 多选无效;
4.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明确写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特别提示：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情况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所有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2. 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